附件1

关于2023年度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

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申报公告

为提升我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培育高质量科研项目。现将2023年度（第七轮）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精神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反对各种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；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前沿为导向，以培育具有我院特色的优势学科为目标，确定研究课题并开展系统规范研究，鼓励有组织科研。

二、选题说明

本课题申报不设课题指南，申报人根据自身的研究方向自拟申报题目，各科研团队结合各自研究专长确定申报题目，也可参考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指南》、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》等进行选题；拟设立乡村振兴研究专项。基础研究要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学术理论价值，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坚决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。

三、申报细则

（一）项目学科类别。本年度课题申报分为19个学科（某些相近学科作了合并，填写时请按学科代码代表的学科名称填写）。申报人应选择适合自己的学科专业进行申报。交叉学科项目应按照研究专长“靠近”原则，选择某一学科进行申报。如所申报课题围绕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、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，请在填写课题《项目申请书》时，在学科代码中增加“XSX”字样，如“TJKS23XSX--”，不受项目类别和学科类别的限制。

（二）结项要求与完成时限。成果形式包括“省部级以上课题申报书”、“系列论文”和“研究报告”，一般要在2年内完成。 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3篇，其中至少1篇C级以上的学术期刊，课题负责人任第一署名作者的至少1篇，非核心期刊必须知网检索（期刊等级分类标准请详见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等级认定办法》）。**学术论文发表须唯一标注“XX年度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”。**

（三）申报资格与限报范围：（1）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项目的申请；（2）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（3）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；（4）**凡主持在研的省部级课题、往年校内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未结项的负责人，不得参与本次课题申报。**

（四）申报材料。申请书要求一律机打，A4纸版面，左侧装订，一式2份（原件）。

申报人须在申报期内如实认真填写申报信息，并保证学术诚信，凡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人3年申报资格，3年内不再经学院向主管部门报送纵向课题申报材料。获批立项之后，学院将给予研究资助，并优先推荐报省部级、国家级项目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最终“省部级以上课题申报书”、“研究报告”和公开发表的“系列论文”，须打印装订成册。“研究报告”必须附带阶段性成果的“系列论文”作为最终成果形式结项。最终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，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引文务请注明出处并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。公开发表的外文期刊结项时，要附上中文翻译。

项目负责人须在2024年3月前填写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重大项目预先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》，科研管理中心组织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结项时，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管理中心提出结项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；对不能按时完成结项的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合理理由，并填写《项目变更申请登记表》；对未按要求结项的，科研管理中心将追回前期的资助经费。

五、时间进度

申报时间截止至2023年6月7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经申请人所在院系部审核签章后，统一报送至科研管理中心（弘毅楼206）。

各院系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确保申报质量。